國家環境研究院

□甲級□乙級□丙級(　　)訓練

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

訓練單位		期別學號(參考成績單填寫)		姓名	
		身分證字號			
測驗地點		測驗日期		填表日期	

複查科目名稱	原通知成績	複查結果(本欄由本院填寫)	備　　註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複查應於成績單發送日期起 30 日內辦理(以郵戳為憑)，並寄送至本院(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，如填寫不全、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4. 請附回郵信封(書明地址、姓名、貼足郵資)以便復知。
5. 來函複查請以掛號郵件辦理，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(普通掛號約 36 元)之回郵信封 1 個，倘學員未依此辦理致申請複查案遺失或延緩，使個人權益受損時，由學員自行負責。
6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。

申請人簽名(本人親簽)：